

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金太律师事务所
JINTAI LAW FIRM

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香塘德威大厦 11 楼 邮编:215400

电话: 86-512-53570909 传真: 86-512-53570905

<http://www.jintailaw.com>

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宋陶律师、吴进锋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约辉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5 名股东/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3,193.6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《关于<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公司于 2019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列入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、会议记录人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出的新议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(签字):

包忠华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宋陶

吴进锋

2019年5月20日